

汉语情态动词“要”与韩语相应情态词尾的对比

——以语义、句法特征为中心

朴玟贞*

目 录

- 1、引言
- 2、汉韩语情态表达成分
- 3、“要”与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的语义对应
 - 3.1 非认识情态“要”与“-야 하-”、“-려고 하-”、“-ㄹ 것-”、“-겠-”
 - 3.2 认识情态“要”与“-ㄹ 것-”、“-겠-”
- 4、“要”与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句法特征对比
 - 4.1 汉韩语情态表达的主要句法特征比较
 - 4.2 主语人称
 - 4.3 与其他句子成分的同现
- 5、结语

1、引言

发话者或作为信息传递者的说话人，不是简单地传达事实内容，而是同时传达与该事实相关的感情或主观态度等。因此，可以说一个句子是由表示客观事实的命题与体现说话人心理态度的成分这两部分组成的。体现说话人主观态度的部分被称为情态。

虽然情态体系有跨语言的共性，但各种语言中对情态都有其各自的表现方式，甚至不同语言使用不同术语。如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modality”这一术语通常被译为“情态”；韩语语言学中则把“modality”译

* 浙江大学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生。

为“样态”，“样相¹⁾”，“叙法²⁾”等多种术语，最近主要把它统一称为“样态”。本文是针对汉语学习者进行的韩汉语情态表达法的对比分析，因此，为了行文方便，本文统一采用“情态”这个术语。

从第二语言教学角度来看，母语与目的语之间，除专有名词或单一意义的术语以外，基本上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也就是说，韩语与汉语之间有一一对应，也有交叉对应。韩语与汉语中表达情态意义的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也不例外。

韩语中并没有与汉语情态动词直接对应的词类，韩语的情态表达由谓语和补助动词组成，且对应关系十分复杂。句子中的语序也不同：汉语是“主语+情态动词+动词(+宾语)”；而韩语是“主语+宾语+动词+表达情态的语法要素”(朱清 2016)。

韩语是SOV语序，而汉语是SVO语序，语序的差异导致韩汉语情态表达的对应关系很复杂，也会是易犯错误的语法项目。为了解决这些学习上的困难，在韩汉语教学界，对韩汉语情态的对比研究成果正在成为研究热点。

回顾前人研究，从对比角度来谈韩汉语情态的不同，已经有丰硕的成果。但不足的是，大多对比分析的对象侧重于汉语情态动词“能”、“会”、“可以”与韩语相应的情态词尾³⁾“-ㄴ 수 있-”，其他情态动词与其

1) 안명철: 「현대국어의 양상 연구」, 『국어연구』 56, 1983年。

2) 有一些学者与“叙法”一词相混淆使用。例如, 박선옥(2002)中用有关命题体现说话人态度的部分, 及有关听话人体现说话人态度的部分来指“叙法”概念。

3) 众所周知, 汉语的情态意义主要依靠情态动词、副词、语气词等词汇要素来实现; 韩语的情态则是通过动词、形容词、副词等词汇要素, 句子成分倒置等句法要素, 以及语调、重读等语音要素来实现的。此外, 韩语的情态也可以通过“情态词尾”等形态要素来实现。这种表现情态意义的词尾, 是由“转成语尾(加在谓词的词干使它充当别的词类功能)”、“依存名词”和“辅助用言(辅助谓词)”相结合组成或由“连接语尾”和“辅助用言”结合组成起到词尾作用的。这种词尾能表现多种情态意义, 即不仅可以表示认识情态意义, 也可以表示非认识情态意义。汉语情态动词所表达的情态意义在韩语中最适合由这些“韩语情态词尾”。也就是说, 汉语情态动词与韩语情态词尾在语义上相对应。本文中将要讨论的对象——与“要”对应的韩语情态成分可以归类于这一术语。因此, 本文将使用“韩语

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的对比研究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实际上,除了这三种情态动词以外,还有较为重要的情态动词。《汉语水平等级标准和等级大纲》在“助动词”项目之下,将“必须、得、该、敢、可能、能够、想、要、应该、愿意”等21个助动词分类为“甲类”。其中,本文把“要”这一情态动词选定为讨论的对象,是因为“要”在现代汉语情态动词里使用率居第一。对这一点,王振来(2002)曾用统计的方法证明“要(31.6%)、能(26.2%)、会(17.7%)”是使用频率最高的前三个现代汉语情态动词。

汉语“想”用于情态动词时只表示[意愿]这一动力情态意义,它在任何句法环境中都只表达一种情态意义。而“要”则具有三种情态义项——表示意愿意义的动力情态,表示义务意义的道义情态,表示必然意义的认识情态。也就是说,“要”归属于多义情态动词。从对比的角度来看,跟“能”一样,表示[意愿]、[义务]、[必然]性推断的“要”也与多样的韩语情态词尾相对应。这些不同的情态语义,是出现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才能确定的。(彭利贞 2005: 71)

由于这种复杂的对应关系,学习者感到困难并容易混淆,在使用上经常犯错误。因此,本文以前人研究为基础,对“要”用于情态动词时的三种义项进行讨论,讨论在意义上与之对应的韩语情态词尾,并分析二者在句法上的特征。

2、汉韩语情态表达成分

情态是跨语言的语义范畴,所以韩汉情态应该有共性;但也有个性,是因为韩语与汉语属于不同的语言谱系等。本节中我们将首先以前

情态词尾”这一术语。另外,在使用哪种术语上,不同学者使用不同术语,如李颖(2010)把“-려고 하-”称为“情态辅助动词”,李颖(2013)又把这些统称为“情态结构”等在使用术语上表现出了矛盾,朱清(2016)称之为“情态表达”,但“表达”这一术语所表示的概念范围较广。

人研究成果为基础，梳理一下韩语与汉语怎样表达情态意义。

韩语中体现情态意义的表达方式不少。例如，语调或重音之类的语音要素，副词、动词之类的词汇要素以及先语末语尾、语末词尾之类的语法要素，或者这些要素中两种以上复合结合出现等。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要素有副词、动词、补助词、先语末语尾和语尾⁴⁾。

- (1) 아마(도) 그녀가 사랑에 빠진 것 같다.
- (2) 그는 오후에 비가 올 것이라고 생각한다.
- (3) 어제 그조차 안 왔다.
- (4) 오후에 비가 오겠네.
- (5) 영화는 피아노를 칠 수 있다.

例(1)是依靠副词来实现情态意义的句子。(1)的“아마”是表示怀疑或假设等推测意义的情态副词，与汉语“也许、可能”的副词相对应。(2)是依靠动词“생각하다”来表现说话人判断的情态意义。这些动词类有“추측하다”、“예상하다”等，不过学者们对其能否看作充当情态功能的一个范畴存在分歧。这是因为这类动词所能表现的情态意义只是它们固有的词汇意义本身。(3)是以补助词来体现说话人主观心态的例子，“-조차”加在体词后，表示已包含某种事物并在其基础上添加意义的一种“添加补助词”。以“-조차”来表现的“添加”意义多为根据说话人的主观标准进行的判断。此时，说话人的标准虽然不具体，但在用于预测或所期待的内容未能实现的情况时，表示说话人的感情程度。鉴于此，我们将其意义归为[估价]类的情态补助词。(4)是依靠先语末词尾来表现情态意义的，“-겠-”表示将来的事情或推测意思，是表现说话人以现在所认知到的命题内容为依据来推测的意思。依据“-겠-”表示的推断可以用于因果关系的句子，由此可见，此表达是以某种程度的事实性作为基础的逻辑性推理。(5)以情态词尾“-ㄴ 수 있-”来表示施事者[能力]的非认识情

4) 有一些学者把“语尾”这一术语称为“词尾”。

态。本文所说的“情态词尾”特指为由“转成词尾+依存名词+辅助谓词”或“连接词尾+辅助谓词”组成表达情态意义的复合结构。这个术语所包含的概念基本同于前人研究成果中的“情态结构”(李颖 2013)、“情态辅助动词”(李颖 2010)、“情态表达”(朱清 2016)等术语。以上用例显示,韩语中存在多种实现情态意义的方式。

汉语的情态表达方式也是多样的。汤廷池(1979)将汉语情态表现方法大致分为三种,即句尾的语气词、主语与谓语之间出现的情态副词,以及有陈述功能的动词短语或形容词短语前面出现的情态助动词和情态形容词。齐沪扬(2002)认为,情态意义是依赖情态助动词、语调、语序和词汇来实现的。王力(1947)将各类情绪的表现方法称为“语气”,将表现情绪的虚词定义为“语气词”。他还认为,在汉语中表达各类情绪的语言形式有语调、语气助词和语气副词。吕叔湘(1980)建立了语气副词的概念,而且他将“才”、“可”、“却”、“倒”和“偏”等也包括在语气副词内。

- (6)明天要下雨。
- (7)小王会游泳。
- (8)你是哪一位啊?

例(6)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性推测,即它表现说话人对“明天下雨”这一事件的事实性或对其命题真值的[必然]性推断。(7)中的“会”表示[能力],大部分表示通过学习所得到的技能。(8)的“啊”一面表示确认事实,一面又使句子变得委婉的功能。对于“啊”,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说明为:若用在句末,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表现不同的情态,或表达说话人的感情。由此可见,“啊”是对句子附加情态意义起到了作用。这种汉语情态语气词的语义和语用功能难以与特定的韩语语法要素相对应的。

3、“要”与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的语义对应

“要”可以表达三种情态意义，即非认识情态[义务]和[意愿]、认识情态[必然]。黎锦熙(1924)认为，“要”的含义为两种：一是意愿；另外一个意义是“当然”。丁声树(1961)揭示情态动词“要”有三个意项：意义上的要求；事实上的需要；必然。吕叔湘(1979)对“要”则给出了五个义项：意志；须要、应该；可能；将要；用于比较句时表示估计。朱德熙(1982)先生认为，“要”有愿望、需要这两个义项。高名凯(1986)在《汉语语法论》中将“要”归类为“必然”。《现代汉语词典》(2005)中将“要”解释为四个义项，即表示意志；表示须要、应该；表示将要；表示估计。

与“要”对应的韩语情态词尾有“-야 하-”、“-려고 하-”、“-ㄴ 것이-”和“-겠-”等。“-야 하-”只能表达非认识情态[义务]；“-려고 하-”只能表达非认识情态[意愿]；“-ㄴ 것이-”和“-겠-”能表达非认识情态[意愿]，也能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性推断。남기심、고영근(1993/2005:310)等诸多学者将“-ㄴ 것이-”、“-겠-”的情态意义解释为[推测]、[意志]、[可能性]。

3.1 非认识情态“要”与“-야 하-”、“-려고 하-”、“-ㄴ 것이-”、“-겠-”

本文中前人研究中的“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并称为“非认识情态”，是与认识情态相对而言的。“道义情态”是指表达说话人对命题所记述的行为规范的[义务]和[许可]等社会判断；“动力情态”是表达施事者对命题所记述的行为可能性的[能力]和[意愿]。

汉语情态动词“要”可以表达非认识情态—动力情态[意愿]和道义情态[义务]。例如：

- (9)借东西要还。(吕叔湘用例)
 (10)每个人都要遵守交通规则。过河要有船。
 (11)今天晚上我本来要吃韩国菜，可是没地方吃。

例(9)-(10)都是说话人用“要”表达对事件成真的要求，即(9)表达对听话人“必须还东西”的要求，(10)表达对“一定得遵守交通规则”的要求。(9)-(10)中的“要”表示[义务]这种道义情态意义。吕叔湘(1980:520)把这种意义解释为“需要；应该”。按照吕叔湘的说法，与“必须”一样，“要”也表示一种强义务。“要”用于这种道义情态意义时，多与韩语“-야 하-”相对应。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最典型地表[义务]这种道义情态意义。例(11)中的“要”表示[意愿]。吕叔湘(1980)解释为“表示做某事的意志”。(11)表达“我”对“今天晚上吃韩国菜”的强[意愿]。表示非认识情态[意愿]的汉语情态动词还有“想”。“想”和“要”词义上大致相同，都有表达意愿的意思，但程度不同，“要”表示的程度比“想”要强，也就是说，“想”着重表示一种愿望，“要”着重表示做某一件事的意志，常指一种打算。“要”用于这种动力情态意义时可以与韩语情态词尾“-려고 하-”、“-ㄹ ㄹ 것 이-”、“-ㄹ ㄹ-”相对应。

通过下面的例子，我们看一下汉语“要”的非认识情态用法及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的情形。

- (12)路滑，大家要小心。(《现代汉语词典》)
 (13)借东西要还。(吕叔湘用例)
 (14)我要喝水。(朱德熙 1982)
 (15)他要学游泳。(《现代汉语词典》)

例(12)-(13)的“要”都与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相对应。因为，“-야 하-”是韩语中最能表达“需要”、“应该”、“义务”等动力情态意义的情态词尾。(14)是朱德熙(1982)解释“要”的[意愿]这种情态意义时所举的例

子, (15)是《现代汉语词典》中的例子。(14)的“要”表达的情态意义韩语情态词尾“-겠-”或“-려고 하-”可以表达, (15)的“要”与“-ㄹ 것 이-”或“-려고 하-”相对应。表[意愿]义的韩语情态词尾主要有“-려고 하-”、“-ㄹ 것 이-”、“-겠-”。“要”表示的动力情态意义,根据不同的语境,有时与“-ㄹ 것 이-”更好对应,有时与“-겠-”更好对应⁵⁾。

“要”用于表非认识情态[意愿]时,有时与“-ㄹ 것 이-”相对应,有时与“-겠-”相对应。这是因为虽“-ㄹ 것 이-”和“-겠-”都表达[意愿],但是根据意志强度或是否事先计划,所能出现的句子不一样。

以意愿、意志程度为基准,“-겠-”表现出比“-ㄹ 것 이-”更强的意志(박숙영 (2006));以说话时刻为准,“-ㄹ 것 이-”用于表达说话之前已有的意志;“-겠-”用于表达说话时刻所决定的未来的事情相关的意志。例如:

(16)A: 제안을 받아들일겠나?

B: 들어보니 이번 제안이 너무 불합리하여 나는 {거절하겠다 /?거절할 것이다}.

(17)A: 김대리, 자료 복사 좀 부탁해. (장채린 2017)

B: 네, 과장님, 점심시간 전까지 해 {놓겠습니다/?놓을 겁니다}.

(18)나는 이번 시험에 일등을 할 것이다.

(19)졸업 후에 나는 농촌으로 돌아가 일할 것이다.

例(16)-(17)以“-겠-”表达对于当前的要求立即表现出了未来的意志。如果把“-겠-”换成“-ㄹ 것 이-”,就不自然了。박재연 (2006:114-115)认为,“-겠-”不表达过去的意图,只表达当前的意图。也就是说,他将“-겠-”解释为表现出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当前意志。关于“-겠-”的这种语义特征,박재연(2006:124-125)曾经划定为“计划的未来

5) “要”表达意愿时,也可以与“-려고 하-”对应。不过,与上述的“-ㄹ 것 이-”、“-겠-”不同,“-려고 하-”在任何语境下没有解读上的分歧,只表达意愿,所以不用多说。

”，강현화(2016:611)也称之为“不久的将来”。(16)的“-ㄹ-”与汉语“要”相对应；(17)的“-ㄹ-”与汉语“要”无法对应。

例(18)-(19)分别表达对“这次考试考第一名”的意志和对“毕业后回农村工作”的具体打算。也就是说，两个例子都表现出了说话人把命题内容成真的强意志。我们认为，所谓“计划”应该不是说话时刻突然想起来的，而是说话之前已想到的概念。这种意志，韩语用“-ㄹ- 것이-”表达最为贴切。(18)-(19)的“-ㄹ- 것이-”可以与汉语“要”相对应。

综上所述，汉语情态动词“要”与韩语情态词尾“-ㄹ- 것이-”、“-ㄹ-”都表达[意愿]、[意志]这种动力情态意义。不过，它们所能表达的情态意义不完全对应。从韩汉语对比的角度来说，汉语“要”表达的非认识情态[意志]韩语“-ㄹ- 것이-”或“-ㄹ-”能够表达；不过，表[意志]义的韩语“-ㄹ-”，有时与汉语“要”相对应，有时不能与“要”对应。

3.2 认识情态“要”与“-ㄹ- 것이-”、“-ㄹ-”

汉语“要”可以表达认识情态[必然]，即表达说话人对事件或命题所指内容的[必然]性推断。例如：

(20)看样子要下雨。(《现代汉语八百词》)

(21)会议大概要到月底才能结束。(同上)

例(20)是对“下雨”，(21)是对“会议到月底才结束”的必然性推断，这种“要”在可能性程度上接近必然性。它表示对未来事件为真的确信强度相当大，可以说达到了“必须”的程度。吕叔湘(1980:521)把“要”的这种意义解释为“可能”，但与“可能”或“会”、“应该”相比，它表示的确信程度更加高。(20)的“要”都与表[必然]的韩语情态词尾“-ㄹ- 것이-”、“-ㄹ-”都可相对应；(21)的“要”只与“-ㄹ- 것이-”对应。这种不同的对应关系与

“-ㄹ 것아-”和“-ㄹ-”所表示的现场性有关。

“要”表示认识情态[必然]时，与将来时间密切相联。所以，吕叔湘(1980:521)把这种“要”解释为“将要”，认为表达事件将来发生。此时，“要”前面常用表示将来时间的副词“就”、“快”修饰，后面常有“了”，表达对在说话时刻后的近将来必然实现的推断。例如：

(22)他快要毕业了。(《现代汉语八百词》)

(23)车就要来了，他还没到，真让人着急！(《实用对外汉语重点难点词语教学词典》)

(24)要下雨了。(《现代汉语词典》)

例(22)和(23)的“要”分别与“快”和“就”结合出现，都表达说话人对“毕业”和“车来”等事件即将发生的必然性推断，(24)的“要”也推断“即将下雨”。实际上，这种“要”表示“在这种场合下主要还是对事件在说话时刻的未来世界中即将实现的必然性推断。”(彭利贞 2005:82)

此外，用于比较句中的“要”也可以表示估计(吕叔湘 1980:521)，也就是说，人在对比的基础上作出必然性推断(彭利贞 2005:82)。例如：

(25)这两张照片前一张要清楚些。(《现代汉语八百词》)

(26)他要比我走得快些。(同上)

(27)夏天屋子里太热，树荫底下要凉快得多。(《现代汉语词典》)

例(25)-(27)都包含着比较的意思。(25)是对“前一张照片清楚些”的推断，(26)是对“他比我走得快些”的推断，(27)是对“树荫底下凉快得多”的必然性推断。彭利贞(2004:82)指出，去掉这些句子中的“要”，“说话人的推断意味消失，而变成一种对事实的陈述”。这些句子中的“要”表示的[必然]性推断意义，韩语“-ㄹ 것아-”可以表达。

“要”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时，有时与“-ㄹ 것아-”相对应，有时与“-ㄹ-”相对应。这是因为虽然“-ㄹ 것아-”和“-ㄹ-”都表达对事件在未来

时间即将发生的必然性推断,但它们在把说话人的经验作为推论依据与否上有差异。“-겠-”强调说话人自己的经验(장경희(1985)称之为“客观根据”),也就是说,“-겠-”表达不以别人的推论或经验为依据,只要有说话人亲自体验或有自己推理的根据,就可以推断出来的意思。因此,“-겠-”也可以用于推断说话人自己的内心。例如:

(28) 나는 배가 고파서 죽겠다.

通过这种例子,我们可以看到韩语情态词尾中“-겠-”是表示确信程度最强的情态标记。(28)中“-겠-”的情态意义汉语情态动词“要”能够表达,即可以翻译成“我饿得要死了”。由此可见,这种“-겠-”可以与表示“将要”的“要”相对应。

与此相比,“-ㄹ 것 이-”主要把理论上为真的事情作为推论依据。“-ㄹ 것 이-”要表达[必然]义,需要如下的前提:

一、说话人以客观事实或已经经历过的事件为基础作出判断。성기철(1979)、이선경(1986)、신창순(1972)、이기용(1978)、서정수(1978)和성광수(1984)等也提出了这一点。例如:

(29)부인은 곧 아이를 낳을 것이다. (이영 2011)

例(29)是说话人看到孕妇肚子的大小等来推测马上生孩子的。因此,可以说说话人是客观根据来推测判断的。汉语表[必然]的“要”可以表达这种意义。

二、表达对时间上较远的未来或空间上较远世界的事件相关的推断。이정민(1975)和안명철(1983)也指出“-ㄹ 것 이-”的这一点。例如:

(30) 모든 사람은 결국 {죽을 것이다/?죽겠다}.
人总是要死的。(朱德熙用例)⁶⁾

- (31) 구석기인들은 불을 {사용했을 거야/?사용했겠어}.
旧石器时代应该使用火了。
- (32) 우주 건너편에도 사람이 살고 {있을거야/?있겠어}.
宇宙对面也会有人活着。

例(30)是对“人死”的必然性推断，是对遥远将来时间的[必然]性推断，是以一种共识或绝对真理为依据作出的判断。此时，“-ㄴ 것이-”可以与汉语“会”相对应，也可以与“要”相对应。例(31)-(32)是강소영(2002)的用例。(31)-(32)分别因时间太久的过去事情而说话人无法确认的、因空间太远而无法确认的事实等作为命题。这些命题都是因离说话人时间上、空间上太远而不能亲自确认只是我们知道在理论上是真的事实。所以，说话时说话人不能断定，只能推测其可能性。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出，韩语情态词尾“-ㄴ 것이-”与汉语情态动词的对应关系。上述分析表明，“-ㄴ 것이-”的确信程度要比“-겠-”低一些。

从韩汉语对比的角度看，汉语情态动词中还有表示确信程度没有那么强的[盖然]性推测的“应该”和“会”。(30)-(32)的“-ㄴ 것이-”分别与“会”、“应该”、“会”相对应。由此可见，虽然汉语情态动词“要”和韩语情态词尾“-ㄴ 것이-”、“-겠-”都表达[必然]性推断，但是它们在情态语义上并不完全一一对应。汉语情态动词“要”大多与韩语情态词尾“-겠-”或“-ㄴ 것이-”相对应；而“-겠-”和“-ㄴ 것이-”有时与表[必然]的“要”相对应，有时不能与“要”对应。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种结论：[必然]的“-겠-”、“-ㄴ 것이-”表达的情态意义比[必然]的“要”表达的情态意义其范围广一些。

上述分析表明，汉语情态动词“要”与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려고 하-”、“-ㄴ 것이-”、“-겠-”相对应。值得注意的是，情态标记的多义现象是语言中存在的一个事实，如汉语情态动词“要”与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中“-ㄴ 것이-”、“-겠-”都有多个情态意义。特别像“要”一样，

6) 朱德熙：《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3页。

“-ㄹ 것어-”和“-ㄹ-”可以表达非认识情态[意愿],也可以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性推断。而且,“-ㄹ 것어-”和“-ㄹ-”之间也存在所出现的语境上的差异。在中性语境下,“要”与相应的“-ㄹ 것어-”、“-ㄹ-”都可能产生歧义,因此,这些不同的情态意义是出现在不同的语境中才能确定的,随之,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也不一样了。为了“要”与韩语情态词尾之间找出语义上最好的对应关系,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它们出现的语境——结构上的对比。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在下一章节继续考察。

4、“要”与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句法对比

本节先考察汉语情态动词与韩语情态词尾之间存在的句法特征,然后在此基础上将要对比汉语情态动词“要”与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ㄹ 것어-”、“-ㄹ-”在句法上的相同点和不同点进行对比。主要以搭配的主语人称方面以及同现的句子成分方面为中心进行讨论。

4.1 汉韩情态表达的主要句法特征比较

汉语语法学者在界定助动词、能愿动词或情态动词的范畴时,也是从寻找它们的句法特征入手的。关于汉语这类动词前人研究中所提及的特征有以下几点:“能单独作谓语;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可以单说;可以放在‘X不X’的格式里形成正反问句;可以用‘不’否定;有的能用‘很’修饰;只能带谓词宾语,不能带体词宾语;可以连用;不能重叠;不能带后缀‘了’、‘着’和‘过’等体标记;不能作定语也不能带补语;不能出现在祈使句”等。(Palmer 2001:100)如此,汉语情态动词的句法特征很明显。着眼这点,本节从对比角度,以汉语情态动词的句法特征为对比的基准来一并简单地探讨汉语情态动词和韩语情态词尾的特征。

4.1.1 在句子中的位置

情态是在句子的基本要素(“命题”)之上加上主观态度的一种附加要素。汉语情态动词一般附加在主要动词上起辅助作用,韩语情态词尾也在主要谓词后边起到辅助作用。在这一点上,汉语情态动词和韩语情态词尾具有共性,然而,他们在句子中的位置存在差异。韩语情态词尾只能位于主要谓词的后面,与此相反,汉语情态动词基本上出现于主要动词的前面。但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可以出现于句子主语的前面,也可以出现于主语和动词谓语的中间。总之,韩语情态词尾在句子中的位置比汉语情态动词稳定一些。换言之,韩语情态词尾在句子中只能出现在一个位置,只能出现在主要谓词的后面,并且情态词尾与主要谓词间绝对不能插入其他句子成分。相反,汉语情态动词与主要动词间能插入其他句子成分。这类不同点源于两种语言属于不同的语言谱系,即由于汉语属于孤立语,而韩语则属于黏着语。

4.1.2 独立性程度

韩汉两种语言中情态表现形式虽然都依靠主要谓词来表现,并且对命题起到添加主观态度的作用,但在能否单独使用方面,二者的独立性程度却有所不同。

如前文所说,韩语情态词尾虽然是由几个语法要素结合而成的“组合体”,但被看作一个词汇来使用。与此相反,汉语情态动词则是由一个单独语法要素所构成的。由于这种结构上的特征,韩语情态词尾都无法单独使用。但其中含有强自主性中心语的情态词尾在回答问题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单独使用⁷⁾。尽管如此,在韩语情态词尾中这种情形是极

7) 表许可的“-도 된-(可以)”和表[能力]的“-ㄹ 줄 알-(会)”、“-ㄹ 수 있-(能)”是以自主性比较强的辅助谓词来构成的。在这些情态词尾的成员中,对“된-(可以)”、“알-(知道)”和

其例外的，而且严格来说，这种辅助谓词不是情态词尾整体，而是组成情态词尾的成员之一。总的来说，包括这三种情态词尾所有韩语情态词尾由于单独使用并不自然，因而在实际谈话中并不使用。与此相反，大部分汉语情态动词都可以单独回答问题，如“能”、“可以”、“会”、“要”、“想”、“可能”、“愿意”、“应该”等都属于这一类。⁸⁾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汉语情态动词的独立性强于韩语情态词尾，换言之，韩语情态词尾的依存性强于汉语情态动词。

4.1.3 否定形式

否定意义一般是在表达肯定概念的成分上附加表达否定的成分形成的。现代汉语的“不”和“没(有)”以及韩语的短形否定标记(“안”、“못”)和长形否定标记(“-지 않-”)、“-지 못하-”)就属于这种否定成分。两种语言的情态虽然也都可以用这种否定词来表现否定意义，但是在否定标记的位置或者情态意义否定与否上却存在差异。

在认识情态范畴中，韩语的情态意义不能被否定，而汉语的有些情态意义却能被否定。而且，在非认识情态范畴中，两种语言的[义务]、[许可]、[能力]和[意愿]等情态意义都包含在否定范围内。

4.1.4 连用现象

在世界所有的人类语言中，同一范畴内词的连用是较为普遍的现象，且连用时在先后排列顺序上存在一定的规则。特别许多汉语语法学者将连用看作汉语情态动词的特点之一，很早就受到关注⁹⁾。韩语情态

있-(存在、拥有)”等辅助谓词来说，其词汇功能比较强，因此可以只用这些中心语来回答问题。

8) 但“将”、“必”、“须”、“可”、“得”、“应”、“要[表示可能性]”等却不能单独回答问题。(胡裕树、范晓《动词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50页。)

词尾也可以连用，但与汉语研究相比，至今未受到充分的关注。

两种语言的情态表达在连用方面具有共性。但韩语情态词尾只能“连续连用”，而汉语既能“连续连用”又能将“非连续连用”¹⁰⁾，并且连用时，两种语言的情态排列顺序不同。两种语言表[推测]义的认识情态不仅都能与同一类型的认识情态连用，还能够与非认识情态连用。

从连用时的排列顺序来看，韩语情态词尾是“[可能]推测>[必然]推测、[义务]>[推测]、[许可]>[推测]、[能力]>[推测]、[意愿]>[推测]”的顺序，而汉语情态动词则是根据EDD规则¹¹⁾以“[必然]推测>[可能]推测、[推测]>[义务]、[推测]>[许可]、[推测]>[能力]、[推测]>[意愿]”的顺序排列的，呈现出与韩语情态词尾连用的排列顺序正好相反的情形。综上所述，韩语情态词尾与汉语情态动词都可以连用，在这一点上具有共性，但在连用时的排列顺序方面却具有个性。

本文作为研究对象的汉语情态动词“要”与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르 것 이-”、“-겠-”、“-려고 하-”也不例外，即二者之间也存在上述的不同点。下面以汉语“要”与相应的韩语词尾作为中心，对在同现的主语人称、同现的句子成分方面，进一步考察。

9) 关于汉语情态动词的连用与否，许多学者认为只要意思说得通，就有连用的可能。例如，赵元任(1968:609)举例的例子包括：“会要”、“会能”、“会肯”、“可以会”、“应该要”、“应该可以”、“应该会肯”和“不会不敢不愿意”等，吕叔湘(1980:368-369)在解释有些助动词词项时，举了连用的句子(这本书写得比较通俗，你应该能懂。/搬到这么远的地方，他们能愿意吗?)。刘月华等(1983:106)也举例来说明能愿动词只要意义上允许，可以连用，他们举的例子是：明天我可能要去天津。/我想要买一本书。/他应该能做到这一点。

10) 关于能愿动词的间隔连用，马庆株提及：“有时相隔不远，一般只相隔一个连词或起相关作用的副词，两个能愿动词出现一个单句或分句之中；相隔较远的，能愿动词出现在相邻的句子或分句中。”(彭利贞：《现代汉语情态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213页。)

11) 关于EDD规则，参考彭利贞(2005:215)。

4.2 主语人称

汉语情态动词“要”表达[义务]时，与韩语表[义务]义的情态词尾“-야 하-”相对应。不过，在同现的主语人称上有不同点：汉语“要”在搭配的主语人称上有限制；而相应的韩语“-야 하-”却无限制，即它与第一、第二和第三人称主语都可以同现。举例来看，如下：

- (33) 우리는 이번 시합에서 꼭 이겨야 한다.
 (34) 당신은 이 점을 반드시 주의해야 합니다.
 (35) 그는 주말에도 회사에 가야 한다.
 (36) 침대는 편해야 한다. [必要条件]

例(33)、(34)和(35)中的“-야 하-”分别与第一、第二和第三人称主语搭配，表达主语做某事的必要性或义务性。其中(33)作为第一人称主语，即“主语=说话人”的关系，所以表达说话人的义务；(34)作为第二人称主语，即“主语=听话人”，因而表达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要求。由(36)可见，“-야 하-”与无生主语同现，表达无生主语必须具备的必要条件。从所能搭配的主语人称角度来说，表[义务]义的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在主体人称上无限制，即与第几人称的主语都可以较自由地结合。

“要”与第二人称主语同现，表示[义务]。对这一点，Alleton(1994)已有所讨论。他认为：“[意愿]是‘要’的基本义，‘要’的道义情态意义则是第二位的。‘要’的[意愿]与[义务]两种情态语义的分布是由说话人与施事的关系决定的。在中性的语境中，‘我要’的意思是‘我需要’，‘你要’的意思是‘你必须’，就第三人称而言，两种解释是共存的，‘他要’表达的是哪种情态意义，应该考虑其他因素”(转引自彭利贞 2005:81)。换句话说，“要”表达[义务]时，与第二、第三人称主语同现；而“要”表达[意愿]时，与第一、第三人称主语同现。例如：

(37)明天(我/你/他)要去中国出差。

例(37)表达“我/他打算去中国出差”、“你/他必须得去中国出差”的意思。由此可见，“要”与第二、第三人称主语搭配，表达主语必须做某事；“要”与第一人、第三人称主语搭配，表达主语对做某事的强意志。

下面是“-ㄹ 것이-”表达非认识情态[意志]的例子：

(38)나는 꼭 합격할 것이다.

(39)나는 올해 반드시 금연할 것이다.

例(38)-(39)的“-ㄹ 것이-”都表示说话人对“合格”、“戒烟”的强意志。值得注意的是，“-ㄹ 것이-”表示[意志]时，只能与第一人、第三人称主语搭配。也就是说，“-ㄹ 것이-”与第一人、第三人称主语结合，表达主语(即说话人)要做某事的强意志。但也有例外，对这一例外情形，我们下面进一步考察。

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性推断的“-ㄹ 것이-”在与主语的结合方面具有特殊性。“-ㄹ 것이-”与第二、三人称主语结合时，它表达说话人对命题事件为实现的认知情态[必然]；与第一人、第三人称主语结合时，则多表达非认识情态[意愿]。但有时也能表达认识情态[必然]。例如：

(40)연말에 우리는 매출 목표를 달성할 것이다.

例(40)具有解读上的歧义，必须考虑其语言环境。一是说话人对“年底达到目标”这一命题实现的必然性推断，此时与“应该”相应；二是表示说话人对“年底达到目标”的意志，因此，与表达[意愿]的非认识情态动词“要”相对应。且当句子的主要动词与过去标记同现时，“-ㄹ 것이-”可以与第一人、第三人称主语结合，表达说话人对过去事件为实现的可能性判断。例如：

(41)나는 그때 학교에 있었을 것이다.

例(41)表达的是说话人对“我当时在学校”这一过去事件的可能性推测，因为这个句子的主要谓词“있-”后面添加了过去标记“-었-”。总之，“-ㄴ 것이-”与第一人称主语结合如果要保留[必然]的情态意义，需要上述的句法环境上的特殊条件。

另外，除了与第一人称主语同现的情况以外，“-ㄴ 것이-”用于陈述句都表示认识情态意义。但用于疑问句时，则不再表达这一情态意义。例如：

(42)*나는 내일 집에 있을 거니?

(43)너는 주말에 출근할 거니?

(44)그는 휴가 때 고향에 갈 거니?

例(42)-(44)都是“-ㄴ 것이-”用于疑问句的句子。与第一人称主语同现的(42)无论在句法还是语义上都不能成立。(43)-(44)的“-ㄴ 것이-”不表示认识情态意义，而表示非认识情态[意愿]。总之，用于疑问句中的“-ㄴ 것이-”不表示[必然]。

汉语情态动词“要”表示认识情态[必然]时，不仅可以用于第一人称、第二和第三人称的句子，也可以用于无生主语的句子。例如：

(45)看样子(我/你)快要生孩子了。

(46)今年他是不是要毕业了？

(47)飞机要比火车快得多。

例(45)表达“我/你生孩子”这一事件在较近的时间内即将发生；(46)表达说话人询问对“他今年毕业”这一命题实现的必然性；(47)是说话人推断“飞机比火车更快”。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发现“要”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时，不管主语是第几人称、无生或有生，都可以保留其认识情

态意义。总之，在搭配的主语方面，与韩语表示[必然]的“-ㄹ 것이-”相比，汉语表[必然]的“要”相对自由。

4.3 与其他句子成分的同现

首先看表[义务]的“要”和与之对应的韩语“-야 하-”同现的谓词属性。

- (48)借东西要还。(吕叔湘用例)
 (49)过河要有船。(朱德熙 1982)
 (50)내 방은 깨끗해야 한다.
 (51)이 문제는 해결해야 한다.

例(48)表示把所借东西和还给人家的义务意义，(49)表达要过河时的必要条件。(48)中“要”后的“还”是动态性动词；(49)中“要”出现在状态性动词“有”的后边。由例(50)和(51)可见韩语“-야 하-”分别与状态性谓词“깨끗하다”以及与动态性谓词“해결하다”相结合的情形。上述的例子表明，表[义务]的“要”与其相应的“-야 하-”都在所能搭配的谓词上无限制。

我们接着看一下与体标记的关系。韩语“-야 하-”与过去标记结合时，具有两种格式。一是把过去的标记“-았-”加在辅助谓词“하-”后边，成为“-야 했-”这种格式；二是把“-았-”加在辅助谓词“하-”后边，同时把它加在主要动词的词干后边，成为“-았어야 했-”这种格式。尽管这两种格式之间存在形态上的不同，但都表达说话时刻之前有必要做某事的意思。例如：

- (52)집에 일이 있어서 그는 어제 일찍 귀가해야 했다.
 (53)우리는 어제 이 책을 다 읽어야 했다.

例(52)是在韩语表[义务]的情态词尾加上过去标记“-았-”来表达“昨天早点回家”的必要性；(53)中的过去标记不仅出现在主要动词的词干后，还出现在情态词尾的辅助谓词后。这种[义务]的情态词尾与过去标记同现的格式用于实际话语时，一般表达主语对没能那样做的后悔或遗憾。而且，韩语“-야 하-”可以与持续、进行标记“-고 있-”同现，表达说话时刻主语必须坚持某种状态或某种动作。例如：

(54) 이야기할 때 상대방의 눈을 보고 있어야 한다.

例(54)以[义务]的“-야 하-”与持续、进行标记“-고 있-”同现的格式“-고 있어야 하-”来表达与人交谈时所具备的态度。

由上述分析可见，表[义务]的韩语情态词尾可以与完成、经历体标记“-았-”相结合，也可以与持续、进行标记“-고 있-”相结合。

表[义务]的“要”也可以与持续体标记“着”同现，也可以与“过”同现。例如：

(55) 女工上班后不少人还要牵挂着回家喂奶。(胡裕树、范晓 1993:382)

(56) 一定要看看别人读过的经典，不看后悔。

例(55)中的“着”表达动作正在进行或动态持续。由(55)可见表示强义务的“要”可以与这种“着”同现，表达持续某种动态的必要性。由(56)可见，“要”表[义务]义时，可以与经历体标记“过”同现。

对与体标记同现来说，表达[义务]的韩语情态词尾与汉语情态动词之间存在很大的区别。两种语言的情态成分都在前后出现的谓词上可以加体标记。但针对情态表达本身来说，韩语情态词尾可以直接加上体标记，但汉语情态动词不能直接加上体标记。

下面看一下与其他情态动词或其他情态词尾的同现情况。“要”表达

[义务]时，不能与非认识情态同现，只能与认识情态同现。而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可以与认识情态同现，也可以与表[能力]义的情态词尾“-르 수 있-”同现。例如：

(57) 그는 중국에서 10년을 살았으니 중국어를 잘 할 수 있어야 한다.

[能力 + 义务]

(58) 그는 앞으로 일 년 더 인내해야 할 것이다. [义务+必然]

由例(57)可见表[义务]的“-야 하-”与表[能力]的“-르 수 있-”同现，成为“-르 수 있어야 하-”这种格式，表达主语必须具备做某事的能力。韩语中[义务]与[能力]同现时，排列顺序为[能力]在前，[义务]在后。由(58)可见表[义务]的“-야 하-”与认识情态[必然]的“-르 것이-”同现，成为“-야 할 것이-”这种格式。韩语中[义务]与[必然]性推测同现时，排列顺序为非认识情态[义务]在前，认识情态[必然]在后，它表达说话人对主语需要做某事的必然性推断。由(58)的汉语译文可见“要”与认识情态动词“可能”同现。对同现时的排列顺序来说，表[义务]的汉语“要”与认识情态动词“可能”同现时，成为“可能要”这种格式，即认识情态“可能”在前，表[义务]的“要”在后。

总之，虽是同一情态意义的结合，但韩语为“[能力]+[义务]”、“[义务]+[推测]”的排列顺序，而汉语却与此相反为“[推测]+[义务]”的语序。

下面我们在[意愿]的“要”和与之对应的韩语情态词尾的结构特征上进行分析。先看一下同现的谓词属性。表[意愿]义的韩语情态词尾“-르 것이-”、“-겠-”和“-려고 하-”一般与动态性谓词同现。因为这些表达说话人想要执行某种行为的愿望，所以与静态性谓词同现会造成不自然的语感。关于这一点，장채린(2017)等诸多学者也提到过。例如：

(59)나는 예쁠거야.

(60)나는 {예뻐질 거야/예뻐지겠어/예뻐지려 해}.

例(59)只能表达认识情态[必然]性推断, 如果像(60)这样, 在形容词的词干后面加上转成词尾“-어지-”使它变成动词的话, 具有解读上的歧义。即(60)可以表达[必然], 也可以表达[意愿]义。由此可见, “-ㄴ 것 이-”、“-겠-”和“-려고 하-”都表达[意愿]时, 有一个条件就是要与动态性谓词相结合。在这一点上, 表[意愿]的“要”具有共同点, 即应该伴随动词宾语, 如果带形容词宾语则会成为病句。

下面是非认识情态[意愿]的“要”与体标记“了”同现的例子:

(61)张大民突然张开大嘴, 要吃了他, 至少是要把他的脑门子咬下来。

(刘恒《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

例(61)是彭利贞(2005)讨论“要”与“了”同现时的用例。他认为, 这种“要”表达句子的“主语有以某种方式把宾语表示的对象‘消除’的[意愿]”(2005:170-171)。但像“要”这样, “多义情态动词与体标记同现时, 情态动词会得到认识情态的解读”(彭利贞 2005:169)。由此可见, 表[意愿]的“要”与体标记的同现情形不常见。与“要”相应的韩语表[意愿]的情态词尾中“-ㄴ 것이-”和“-려고 하-”可以与过去标记“-았-”同现, 表达主语本来打算做某事的意志, 但其结果一般没有实现。例如:

(62)어제 나는 영화를 {볼 것이었다/보려고 했다}.

例(62)表达我对“昨天看电影”的打算、意志, 但没实现。由此可见表[意愿]的“-ㄴ 것이-”、“-려고 하-”和过去标记“-았-”的同现情形。在实际话语中韩国人表达这种意义时, 常用“-려고 했-”。然而, 因为“-겠-”基本上表示未实现的未来时间而与过去标记“-았-”在意义上发生

矛盾。

在修饰成分上，“要”前面可以加“想”、“打算”，也可受表示意志坚定、决心不变意义的副词，如“非”、“一定”等的修饰。与此对应的韩语“-ㄴ 것이-”、“-겠-”和“-려고 하-”也都可受这类副词“만드시”、“꼭”等的修饰。例如：

(63)我本来打算要和你一起去，可是我妈妈来了。

(64)这次会议我一定要参加。

(65)이번 회의에 나는 반드시 참석할 것이다.

对与其他情态意义同现来说，表达[意愿]的汉语“要”与其相应的韩语“-ㄴ 것이-”、“-겠-”、“-려고 하-”都可以与认识情态[推测]同现，而不能与非认识情态同现。

(66)인연이 있으면 그녀도 결혼{하려고/하겠다고/할거라고}할 것이다.
有了缘分，她也可能要结婚。

例(66)表达说话人对“她结婚”这一愿望的推测判断，由此可见表示[意愿]的韩语情态词尾可以和认识情态的同现情形。由(66)的汉语译文可见“要”也可以与认识情态同现。只是自然语言中，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更常用另一表[意愿]的“想”。

接着我们看一下“要”用于表示必然义的认识情态与其他句子成分的同现情况，以及与之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情况。对谓词属性来说，韩语“-겠-”、“-ㄴ 것이-”表达推测意义时主要与状态性谓词同现。如果主语为第二、第三人称的话，也可以与动态性谓词同现。다카치 토모나리(2011)也指出这种语境特征。对“要”与体标记结合来说，Alleton(1994)讨论表[必然]的“要”时，提到“汉语中只有认识情态可以跟带有体标记(着、了、过)的V2”。(参考彭利贞 2005:128)下面是“要”与不

同体标记同现的句子:

- (67)谁要娶了你陈小姐, 准能发财!(陈建功; 赵大年《皇城根》
 >>12)
 (68)要见着小蔡, 问她收到老李的信没有。(《现代汉语八百词》)
 (69)她妈妈要活着, 也跟这位老人的年纪差不多吧?(《新媳妇》
 >>13)

例(67)中有“要”与完成体标记“了”的结合; (68)-(69)中有“要”与持续体标记“着”的结合。这里的“要”都表达“如果”、“要是”等假定的意思。通过这些句子, 我们可以发现, 汉语“要”表达[必然]性推断, 并与体标记结合的时候, 具有一种句法环境上的限制。即只有在从假定的角度来表达必然性推断的句子中, “要”才可以与表示完成、经历、持续的标记“了”、“过”、“着”等结合。例(67)是彭利贞(2005:133)解释“要”与“了”同现时的用例, 即表达在说话时刻对未实现的事件作出必然性推断; 通过这个例子, 我们可以发现, 表[必然]的“要”与完成体标记“了”结合, “一般从假定的角度来推断事件曾经实现”(彭利贞 2005:140)。因为“‘要’本来可以[必然]地推定事件在绝对将来世界中实现”(彭利贞 2005:134)。(68)和(69)也都是从假定的角度来推断句子所指事件的必然性。综上所述, “要”与体标记结合来表示的必然性推断是一种“假定的必然”。

韩语表[必然]的“-ㄴ 것 이-”、“-겠-”可以与过去标记“-았-”相结合, 表达对过去事实的现在推测判断。例如:

- (70)땅이 젖은 걸 보니 분명히 비가 {왔을 것이다/왔겠다}.
 地上被淋湿了, 应该下过雨。
 (71)이미 10시니 그는 공항에 도착{했을 것 것이다/했겠다}.

12) 转引自彭利贞:《现代汉语情态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年, 第133页。

13) 转引自彭利贞:《现代汉语情态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年, 第142页。

都十点了，他应该到了机场。

例(70)表达对“下了雨”的极大可能性的推断；(71)“-ㄹ 것이-”在左边出现的主要谓词后面加上过去标记，表示对已实现事情的推测，即(71)是说话人根据比较客观的信息表达对“他到了机场”的极大可能性推断。由此可见，表[必然]的“-ㄹ 것이-”、“-겠-”与过去标记“-았-”结合，表示说话人在主观上对已经实现的事件的必然性推断。박재연(2006/2011)也曾用例指出过“-겠-+-았-”结合来可以表达对过去事实的推测判断¹⁴⁾。换句话说，这意味着“-겠-”与“-았-”同现时，“-겠-”的认识情态意义不变。다카치 토모나리(2011)认为，“-겠-”与“-았-”结合时，“-겠-”才能表达认识情态[推测]之义。不过，这种“-ㄹ 것이-”、“-겠-”的意义不能用汉语“要”表达，是因为“要”只能在假定的语言环境下表达认识情态[必然]。因此，此时与汉语“应该”与“了”或“过”组合的格式相对应。

下面是表[必然]的“-ㄹ 것이-”、“-겠-”与不同情态词尾同现的句子。通过这些例子，我们可以发现表[必然]的“-ㄹ 것이-”、“-겠-”可以与不同非认识情态词尾同现。

(72)내일은 주말이니 회사에 안 가도 {될 것이다/되겠다}.

(73)오늘 끝내지 못했으니 내일 회사에 가야 {할 것이다/하겠다}.

例(72)是表认识情态[必然]的“-ㄹ 것이-”、“-겠-”与表非认识情态[许可]的“-도 된-”同现，成为“-도 될 것이-”格式；(73)是表认识情态[必然]的“-ㄹ 것이-”、“-겠-”与表非认识情态[义务]的“-야 하-”同现，成为“-야 할 것이-”格式。由此可见，“-ㄹ 것이-”、“-겠-”可以与不同的非认识情态同现。同时，我们可以发现连用时排列顺序，即[必然]在

14) 박재연所举的例子如下：“어제는 비가 많이 왔겠다.”(『한국어 양태어미 연구』, 태학사, 2006/2011年, 第108页)。

后、[许可]或[义务]等在前。“-ㄹ 것 이-”、“-ㄹ-”不能与同类的认识情态词尾连用。

与韩语“-ㄹ 것 이-”、“-ㄹ-”相比，汉语表[必然]的“要”可以与同类的认识情态动词连用。例如：

(74)看样子会要下雨。(《现代汉语八百词》)

例(74)中的“会”和“要”都表示可能。即“要”表达认识情态时，前面可以加另一认识情态动词“会”。由此可见，表认识情态[必然]的“要”可以与表认识情态[盖然]的“会”连用。此句中“[盖然]>[必然]”的排列顺序是与汉语的EDD规则(“表达同类型情态语意的成分可以按情态强度先高后低的顺序同现”)相反的。但这可以通过彭利贞(2005:224-225)所提出的：“两个情态语义成分表达的情态，语义如果有主观、客观的区别，则强>弱顺序让步于主观>客观顺序”来补充说明。

上述分析表明，汉语情态动词“要”与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其中“-ㄹ 것 이-”和“-ㄹ-”是多义的，随着所出现的语言环境不同—如在主语人称、同现的句子成分等方面，它们表达不同的情态意义。因此，通过对这种不同语境的对比分析，我们才能找出“要”与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려고 하-”、“-ㄹ 것 이-”、“-ㄹ-”之间最好的对应关系。

5、结语

本文以汉语情态动词“要”与其相应的韩语情态词尾为对象，进行了对比分析。根据上述分析，可以总结如下：

第一、从韩汉语对比的角度来看，将主要与汉语情态动词“要”相应的韩语情态成分称为“情态词尾”。对于前人研究成果中把它称为“情态

表达”、“情态辅助谓词”、“情态复合结构”，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情态表达”、“情态复合结构”等这些术语所指的意义范畴很广泛；“情态辅助谓词”只反映韩语语法上的概念。实际上，汉语情态动词“要”相应的“-야 하-”、“-려고 하-”由“连接词尾”和“辅助动词”组成的；“-ㄹ 수 있-”、“-ㄹ 것이-”由“转成词尾”、“依存名词”、“辅助谓词”结合组成的；“-ㄹ”是“先语末词尾”。我认为，“词尾”这个术语既能包括这些韩语语法的概念又能反映汉语语法中所用的概念。

第二、将情态意义范畴分为认识情态和非认识情态两大类。非认识情态是与认识情态相对而言的，是指道义情态和动力情态。先把汉语情态动词“要”的义项分为非认识情态[义务]、[意愿]和认识情态[必然]，选定了与之对应的韩语情态词尾。“要”表达[义务]时，与“-야 하-”相对应；“要”表达[意愿]时，与“-려고 하-”、“-ㄹ 것이-”、“-ㄹ”相对应；“要”表达[必然]时，与“-ㄹ 것이-”、“-ㄹ”相对应。因为“-야 하-”和“-려고 하-”是单义的情态词尾而不用多解释。不过，“-ㄹ 것이-”和“-ㄹ”是多义的情态词尾，与多义的“要”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当复杂。也就是说，虽然表达同类的情态意义，但是“要”有时与“-ㄹ 것이-”对应，有时与“-ㄹ”对应。这些不同的情态语义，是出现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才能确定的。本文以主语人称、与其他句子成分的结合方面为中心，对“要”与其相应的“-ㄹ 것이-”、“-ㄹ”进行了对比分析。在结合的主语人称方面：一、汉语“要”表达义务时，在搭配的主语人称上有限制，即“要”与第二、第三人称主语搭配，表示[义务]；而相应的韩语“-야 하-”却无限制。二、“要”表达[意愿]时，与第一、第三人称主语搭配；“-ㄹ 것이-”、“-ㄹ”表达[意愿]时，只能与第一人称主语搭配。三、“要”表达必然时，在结合的主语人称上无限制；“-ㄹ 것이-”、“-ㄹ”表达必然时，与第二、三人称主语结合。在与其他句子成分的同现方面：一、表达义务的“要”与其相应的“-야 하-”在所能搭配的谓词属性上无限制。“-야 하-”可以与持续、进行标记、完成标记等体标记同现；“要”可以与持续体

标记“着”同现，也可以与“过”同现。“要”表达[义务]时，不能与非认识情态同现，只能与认识情态同现。与“要”对应的韩语情态词尾“-야 하-”可以与认识情态同现，也可以与表[能力]义的情态词尾“-ㄹ 수 있-”同现。二、表达[意愿]的“要”与其相应的“-ㄹ 것이-”、“-겠-”和“-려고 하-”一般都与动态性谓词同现。这种“要”可以与体标记“了”同现；“-ㄹ 것이-”、“-려고 하-”可以与过去标记“-았-”同现，而“-겠-”不可以。表[意愿]时，“要”、“-ㄹ 것이-”、“-겠-”、“-려고 하-”都可以与认识情态[推测]同现，而不能与非认识情态同现。三、表达[必然]时，它们都主要与状态性谓词同现；“要”表达假定的必然时，可以与体标记同现，“-ㄹ 것이-”、“-겠-”可以与过去标记“-았-”结合；“-ㄹ 것이-”、“-겠-”可以与不同非认识情态词尾同现，不能与同类的认识情态词尾同现。“要”可以与同类的认识情态动词连用，也可以与非认识情态动词同现。

本文找出了“要”和“-야 하-”、“-려고 하-”、“-ㄹ 것이-”、“-겠-”在意义和句法上的一些相同点和不同点，期望会二语教学有所帮助。二者在语用表达上的对比也需要进行分析，不过由于本文篇幅不足，有待以后的研究。

參考文獻

- 강현화 외 : 『한국어교육 문법』, 서울: 한글과크, 2016年。
- 남기심·고영근 : 『표준국어문법론』, 서울: 탑출판사, 2005年。
- 박재연 : 『한국어 양태어미 연구』, 태학사, 2006年。
- 장경희 : 『한국어의 양태 범주 연구』, 서울: 탑출판사, 1985年。
- 강소영 : 「[확연],[당연],[개연]의 양태표지 연구」, 『한국어학』 16:217-236, 2002年。
- 다카치 토모나리 : 「다의성 분석의 입장에서 바라본 '-겠-'의 의미구조」, 『언어』 36-1: 93-116, 2011年。
- 박선옥 : 「국어보조동사연구」, 중앙대학교박사학위논문, 2002年。
- 박숙영 : 「의지 표현들의 의지 정도성 비교」, 『언어와 문화』 Vol.2 No.2: 21-40, 2006年。
- 서정수 : 「"르 것"에 관하여」, 『국어학』 6: 85-110, 1978年。
- 성기철 : 「경험과 추정: '-겠-'과 '-을 것이-'를 중심으로」, 『문법 연구』 4: 109-129, 1979年。
- 신창순 : 「현대 한국어의 용언 보조어간 '겠'의 의의와 용법」, 『조선학보』 6: 119-140, 1972年。
- 안명철 : 「현대국어의 양상 연구」, 『국어연구』 56, 1983年。
- 이기용 : 「언어와 추정」, 『국어학』 6: 29-64, 1978年。
- 이 영 : 「한국어 교육을 위한 한·중 양태 표현의 대조 연구」, 고려대학교박사학위논문, 2011年。
- 장경희 : 「Tense, Aspect and Mood」, 『Kore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3: 191-205, 1995年。
- 장채린 : 「한국어 의지 의도 표현들의 의미 비교」, 『한국어 의미학』 56: 1-34, 2017年。

- 전혜자: 「선어말어미 ‘-겠-‘이 사용된 문장의 세 가지 특징」, 『한글』 301: 43-82, 2013年。
- 주 립: 「한국어와 중국어의 양태 표현 대조 연구」, 건국대학교박사학위논문, 2014年。
-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 2016年。
- 丁声树: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年。
- 高名凯: 《汉语语法论》,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6年。
- 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汉语水平考试部, 《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等级大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年。
- 胡裕树: 《现代汉语》,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年。
- 胡裕树、范晓: 《动词研究》,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5年。
- 刘月华等: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3年。
- 吕叔湘: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年。
- 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年。
- 彭利贞: 《现代汉语情态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5年。
- 汤廷池: 《国语语法研究论集》, 台北: 学生书局, 1979年。
- 王 力: 《中国现代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43), 见《王力文集》2卷,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年本。
-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年。
- 朱丽云: 《实用对外汉语重点难点词语教学词典》,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年。
- 郭昭军: <助动词“要”的模态多义性及其制约因素>, 《汉语学习》2: 35-40, 2008年。
- 李 颖: <汉语助动词“要”和韩语辅助动词“-”的对比>, 《科学文汇》11: 162-163, 2010年。

- 李 颖：〈试比较汉韩情态表达方式〉，《科教文汇(中旬刊)》 05: 122-125, 2013年。
- 齐沪扬：〈情态语气范畴中语气词的功能分析〉，《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3:141-152, 2002年。
- 王振来：〈论能愿动词的语义类别〉，《辽宁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 62-64, 2002年。
- 朱 清：《基于HSK动态作文语料库“要”的情态义项习得考察》，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

Abstract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hinese Modal Verb “yao” and the Corresponding Korean Modal Suffixes

Park, Min-jung

This dissertation has discussed Chinese modal verb yao and the Corresponding Korean modal suffixes “-ya ha-”, “-ryeo-go ha-”, “-l geos-i-”, “-gess-”.

Chinese “yao” expresses many modal meaning, that is three modal meanings—Necessity, obligation and intention. The modality expressions of the two languages can correspond semantically, but the actual correspondence could vary depending on other sentence constituents, such as person of subject, combination with other constituents, word order when combining other modal expressions etc.

When “yao” express deontic modality—obligative, it corresponds with Korean Deontic modal suffix “-ya ha-”; When “yao” express Dynamic Modality—volitive, according to the constrains of syntactic, it corresponds with Korean Dynamic Modal Suffixes “-ryeo-go ha-“, “-l geos-i-“, “-gess-”. When “yao” express epistemic Modality—deductive, according to the constrains of syntactic, it corresponds with Korean epistemic Modal Suffixes “-l geos-i-“, “-gess-”.

Based on scholars' present researches, this paper analyzes modal meaning and syntactic feature of Chinese Modal Verb “yao” and the corresponding Korean Modal Suffixes “-ya ha-”, “-ryeo-go ha-”, “-l geos-i-”, “-gess-”, and then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syntactic semantic, such as person of subject, combination with other constituents, word order when combining other modal expressions etc.

Key words : Chinese modal verb, yao, Korean modal suffixes,
-l geos-i-, -gess-, obligative, volitive, deductive

투 고 일 : 2019. 1. 10. / 심 사 일 : 2019. 1. 15.~ 2019. 2. 15. / 게재확정일 : 2019. 2. 20.